

第一章

什麼是刑法

一、作為社會規範的法

(一)社會與規範

人並非是像魯賓遜那樣在社會中孤立地生存，而是許多人聯繫在一起生活。正如家庭、學校、公司、政府機關、市民、國民所顯示的那樣，隨著人的成長，與他人的聯繫程度越來越廣泛。正如德國法學家格爾克（Otto von Gierke, 1868~1913）所述，「人之所以稱之為人，就在於人與人之間存在緊密聯繫。」

由此可見，既然人不得不宿命地從事社會活動或共同生活，那麼，為了規制人的行動，就必須要有所謂的行動基準、規章、規則。例如，「不得殺人」、「不得盜竊」、「不得撒謊」、「借物應歸還」等等。毋庸諱言，如果根據性善說，由於人的本性本來就是善良的，也許並不需要這樣的規則，但遺憾的是，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並非如此。正因為如此，我們的祖先為了維持共同生活，形成了各種各樣的規則。「有社會之時就有法（Ubi societas, ibi ius）」這一法律格言也表明，在人類社會中必須要有規則或規章存在。

(二)社會規範與制裁

這種社會的規則被稱之為「社會規範（social norm）」或簡稱為「規範」。所謂規範，是一種當為命題，內容包含「不得為……」這類禁止規範與「應為……」這類命令規範。（刑）法就是這類規範的代表，但規範並不只是限於法規範。除法規範之外，還有習俗、禮儀、道德、倫理這些眾多的規範競合在一起維繫著我

2 日本刑法總論

們的日常生活。

那麼，法規範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區別何在呢？區別就在於對違反規範的行為有無制裁、懲罰，也可以說是有無效力。對違反習俗與道德規範的行為也並非是沒有懲罰。如果是打扮奇怪的人在街上行走，自然會遭到人們的嘲笑。不遵守日常禮儀的人，也會直接、間接地受到人們的非難。對坐在公共交通工具專為老年人所設的位子上不給老人讓座的年輕人，周圍的人往往也會投之以輕蔑的眼光。但是，由於這種懲罰的效力不強，保障規範實效性的作用也就不大。法規範之外的社會規範的效力，與由這種懲罰而形成相比，更大程度上取決於，透過家庭與學校的管教或教育，還有社會生活上人際關係與經驗的積累中學習規範，從而牢記在心中形成規範意識。規範一旦深入到人的內心成為自律規範（也有的稱之為「良心」），就不再依賴懲罰而獨立存在，並被人們自覺遵守。這樣的過程被稱之為「人的社會化（socialization）」。

與此相反，對違反法規範行為的制裁效力更強。如對違反「借物應歸還」、「不得損害他人的權利與利益」、「不得盜竊」、「不得殺人」等法規範的行為，往往要給予責令返還、賠償損害、判處刑罰之類的制裁，這種制裁的實現最終往往要採取強制執行或刑罰的執行這樣的形式，也就是由國家權利產生的物理強制力來做保障。正是因為這樣，對違反法規範行為的制裁範圍也就應當限定在必要的最小限度內。所謂「法既是倫理的最小限度，又是倫理的最大限度」的命題意味著，法只是納入了最小限度的倫理規範，但同時其在效力以及時效性方面卻又是最強大的。該命題會造成倫理與法似乎處於完全的包容關係這一錯覺，在這一點上，此命題是錯誤的，然而，仍可以說，此命題很好地闡釋了法與其他社會規範之間的關係。

（三）法律制裁的種類

對違反法規範的行為的制裁，並非僅限於刑罰。例如，甲醉酒

開車，由於不注意結果使乙受傷。甲就有可能產生三種法律責任、受三種法律制裁。

第一是民事責任，乙可以對甲提出因其不法行為產生的損害賠償的請求（民法第709條）。

第二是刑事責任，甲可能構成刑法第211條第2款規定的過失駕車致死傷罪（法定刑是7年以下懲役、監禁或者100萬日圓以下罰金）及《道路交通法》（簡稱「道交法」）第65條、第117條之2第1項或第117條之4第3項的酒後駕駛罪（在第117條之2第1號的場合，法定刑是3年以下懲役或者50萬日圓以下罰金；在第117條之4第3號的場合，法定刑是1年以下懲役或者30萬日圓以下罰金），並有可能要受相應的處罰。

第三是行政責任，根據道交法第103條的規定，甲有可能要被公安委員會直接吊銷駕照，或者是吊銷駕照6個月的行政處分。

（四）民事制裁與刑事制裁的不同點

上述這些法律制裁、法律責任，在目的、性質以及程序上均有差異。即作為民事制裁的請求賠償損害，是以彌補乙在經濟上、精神上的損害為目的，乙作為原告、甲作為被告，透過民事訴訟來實現。而作為刑事制裁的刑罰，是從預防犯罪這一公益的角度，以科處刑罰為目的，檢察官做原告、甲做被告，透過刑事訴訟來實現。作為行政制裁的吊銷駕照等處分，雖然也具有懲罰的特點，但主要目的是確保將來道路交通的安全，甲對處分不服時，可以原告的身分，將隸屬於公安委員會的都道府縣相應部門作為被告，透過行政訴訟來解決。

由此可見，作為民事責任的損害賠償，由於是以彌補乙個人的損害為目的，因此，是否追究甲的責任，要根據乙的意思而定（個人自治原則）。乙可以放棄賠償損害的請求權，也可以透過與甲和解來決定賠償金。而且，可最終透過民事訴訟甚至強制執行來實現請求權。

4 日本刑法總論

與此相反，由於刑罰是從預防犯罪這一公益的角度而被科處的，有其獨自的目的，即便是乙不要求處罰甲，檢察官也可以追訴；反過來，即使乙要求處罰甲，檢察官也可以根據起訴便宜主義（刑訴法第248條）行使追訴裁量權，對甲實行暫緩起訴。同樣道理，對甲科處罰金刑的場合，由於是從公益的角度對其予以懲罰，這筆罰金也並非是交給乙，而是上繳國庫。

不過，犯罪是否由檢察官來追訴，也有要根據被害人的意思而定。這就是所謂的「親告罪」。例如，刑法第180條規定犯第177條的強姦罪，還有第232條規定犯第230條的毀損名譽罪，「告訴的才能提起公訴」。所謂告訴，就是犯罪的被害人等向偵查機關控訴犯罪事實，並作出要求處罰犯人的意思表示（參見刑訴法第230條以下）。親告罪中，有告訴是提起公訴的條件（訴訟條件），儘管無告訴但仍提起公訴的，裁判所應當駁回公訴（刑訴法第338條第4項）。強姦罪等性犯罪與毀損名譽罪之所以被作為親告罪，是因為考慮到刑事裁判必須查明事實，而這有可能使被害人的名譽與隱私受到更進一步的侵害。另外，刑法第264條將第261條損壞器物罪（法定刑是3年以下懲役或者30萬日圓以下罰金或科料）、第209條第2款將第209條過失傷害罪（處30萬日圓以下罰金或科料）規定為親告罪，是因為這類罪的被害程度通常很輕微，沒有必要處罰到被害人所不希望的程度。

二、刑 法

（一）刑法的涵義

如果以上述解說為前提來給「刑法」下定義，那麼，刑法就是規定對違反禁止、命令（規範）的行為給予刑罰制裁的法律。成為刑罰之對象的違反行為就是犯罪。因此，如果採用形式的定義，刑法就是有關犯罪與刑罰的法律。但是，從實質而言，刑法是透過預告刑罰這樣的制裁並予以實施，以在精神上控制犯罪這種人之行動

的法律。

然而，禁止、命令規範與對違反這類規範的制裁之間的關係，在法律文句上沒有被直接表明的情形也是有的。例如，前述《道路交通法》第65條第1款規定，「任何人都不得在酒後駕駛車輛等」，這是一條禁止規範；該法第117條之2之2第1項規定，處3年以下懲役或者50萬日圓以下的罰金，這是有關制裁的內容。這裡，禁止規範與制裁的關係是很清楚的。由於這樣的（禁止）規範是直接針對國民的，所以，又可以說是「行為規範」。

與此相反的例子是，刑法第199條規定，「殺人的，處死刑、無期或者5年以上的懲役。」這一規定是直接針對裁判官的，也就是，在充足了「殺人」之要件的場合，裁判官負有對犯人（被告人）在「死刑、無期或者5年以上懲役」的範圍內科處刑罰的義務。因此，也可以說這是「裁判規範」。但應該說，作為其當然前提，這種裁判規範還包含有「不得殺人」這一指向國民的禁止規範（行為規範）的內容。

其次，對違反規範的行為予以制裁的刑罰是什麼？刑法第9條規定，「死刑、懲役、監禁、罰金、拘留和科料為主刑；沒收為附加刑。」因而，刑罰不包含刑法典分則以及其他刑罰法規所規定的制裁之外的內容。為此，作為對違反行政義務行為予以金錢制裁的過料（為了與刑罰中的科料相區別又被稱之為「錯料」），例如，14日以內不做遷出、遷入登記的場合，處5萬日圓以下的過料（《住民基本台帳法》第51條第2款）；對偷稅行為徵收加算稅或重加算稅（參見《國稅通則法》第65條至第69條）；對違反《關於禁止私人壟斷及確保公正交易的法律》（禁止壟斷法或反壟斷法，以下簡稱為「禁止壟斷法」）規定的串通投標、聯合壟斷等行為科處的課征金（參見禁止壟斷法第7條之2）等行政制裁就並非是刑罰。

(二) 刑法定與特別刑法

對違法行為的制裁採用刑罰的法律稱為「刑罰法規」。明治40年（1907年）制定的被稱為「刑法」的法律就是其代表。因此，一般說到刑法時，就是指的這部「刑法」，特別有必要加以區別時，也稱之為「刑法定」。

與此相對的是，稱其他刑罰法規為「特別刑法」。其中，第一類是對刑法定規定的犯罪類型加以補充、擴張的單行刑罰法規，這就是所謂的「準刑法」。例如，《輕犯罪法》、《關於處罰劫持航空器等行為的法律》（「劫持航空器處罰法」）、《爆炸物管理罰則》、《暴力行為等處罰法》、《關於處罰綁架人質等行為的法律》等等。

第二類是《國家公務員法》、《地方公務員法》、《道路交通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水質污染防治法》之類的為保證有關公務員制度、道路交通安全、環境保護等行政法規的有效性而制定的有關準則，對違反這類準則的行為，規定予以制裁的刑罰法規。一般是在各種行政法規的末尾以「罰則」的形式予以規定。這就是所謂的「行政刑法」。其中，一些控制經濟活動的行政管理法規，如《禁止壟斷法》、《證券交易法》、各種租稅法（如《所得稅法》、《法人稅法》）、《信貸業法》等之中的罰則，又被稱為「經濟刑法」。

(三) 刑法定的歷史

日本明治維新後較短時期內，曾制定、施行過中華法系的《暫行刑律》（1868年）、《新律綱領》（1870年）、《改定律例》（1873年）。但是，明治政府為了修訂不平等條約以加速西洋近代化，聘請法國法學家波伊索納德（Gustave Boissonade，1825～1910）起草刑法定。其結果是明治13年（1880年）制定了日本最初的近代刑法定即舊刑法，明治15年（1882年）開始施行。這部舊刑法共430條，規定了後述罪刑法定主義（第2條）與責任主義（第77

條以下)這種明顯帶有近代刑法定特色的內容,其規定犯罪類型的分則共有315條,非常細緻地規定了各種具體犯罪及其法定刑,另外,對未遂犯也是採取必要減輕主義等,給裁判官自由裁量的餘地很小。

此後,日本的法典編纂從憲法開始逐漸繼承了以普魯士為中心的德國法的傳統。受其影響,明治40年(1907年)制定了現行刑法典,明治41年(1908年)開始施行。該法共264條,有關犯罪類型的分則有192條。其結果是所規定的犯罪類型高度概括,法定刑幅度也很廣。與此同時,也就擴大了由裁判官裁量的幅度與透過解釋加以補充的必要性。現行刑法典直至今日尚未做根本的修改但還能適應時代的需要,可以說與其規定的概括性所提供的有彈性的解釋餘地是分不開的。

儘管如此,現行刑法典制定之後做過多次部分修改。其中主要的有以下幾次:

1. 二次世界大戰中的昭和16年(1941年),為了嚴正經濟管制下的公務員的綱紀,對受賄罪做了大幅度的修訂,新設了第197條之2(「向第三者提供賄賂罪」)、第197條之3(「加重受賄罪」、「事後受賄罪」)、第197條之5(「賄賂之必要性沒收、追繳」)。某某條之2等分支號碼是表示通過修訂新設的內容。

2. 戰後根據主權在民的新憲法的精神,昭和22年(1947年)對刑法做部分修改時,廢除了第73條至第76條的大逆罪、不敬罪等針對皇室的犯罪,第90條、第91條的針對外國元首等施行的暴力罪、脅迫罪、侮辱罪。另外,基於男女平等的觀念,廢除了規定只處罰已婚女性的通姦行為的第183條(通姦罪)。

3. 昭和62年(1987年)修改刑法,是為填補隨著電腦的普及而帶來的處罰空隙,新增設了第161條之2(「非法製作電磁紀錄罪」)、第234條之2(「損壞電子電腦等妨害業務罪」)、第246條之2(「使用電子電腦詐騙罪」),另做了其他相應的修改。

4. 平成7年(1995年),為了使國民能夠更容易理解刑法,對

8 日本刑法總論

刑法典做了用語上的通俗化處理（參見松尾浩也編：《刑法的平易化》，有斐閣1995年版）。同時，廢除了與尊親屬相關的加重規定（第200條、第205條第2款、第218條第2款、第220條第2款），以及有關聾啞人之責任能力的規定（第40條）。所謂用語通俗化，舉一例來做對比，有關事實錯誤的第38條第2款之規定，修改前的表述是：「犯重罪而於犯罪時不知其重者不得從其重罪處斷」，修改後的通俗化表述則是：「實施了本應屬於重罪的行為，但行為時不知屬於重罪的事實的，不得以重罪處斷。」

5. 平成13年（2001年）新增設了刑法典第18章之2「有關支付用磁卡的電磁紀錄的犯罪」、第208條之2（「危險駕駛致死傷罪」）、第211條第2款（業務過失致傷罪的刑罰之免除）。

6. 平成16年（2004年），在刑法總則中，將有期懲役、禁錮的上限從15年提高到了20年（第12條、第13條），有期刑加重時，其上限從20年提高到了30年（第14條）；在刑法分則中，對一些兇惡犯罪（如殺人、傷害、強姦等）的法定刑做了修改，另外還增設了集團強姦罪（第178條之2）等新罪。

7. 平成17年（2005年），爲了完備包含新增設的買賣人身罪（第226條之2）、移送被略取者等至所在國之外罪（第226條之3）在內的對人身自由的犯罪的罰則，對刑法做了修改。

8. 平成18年（2006年），對法定刑只規定了自由刑的妨害執行公務罪（第95條）及盜竊罪（第235條），作爲選擇刑，增設了「50萬日圓以下的罰金」。

9. 平成19年（2007年），修改了第211條第2款，新增了駕車過失致死傷罪這一加重類型。同時，從第208條之2的危險駕駛致死傷罪的構成要件中，刪除了「四輪」這一限制性條件。

10. 平成21年（2009年），隨著有關重大、惡性犯罪的公訴時效被溯及性地廢止（參見刑訴法第250條第1款第1項），也廢止了有關死刑的刑罰時效（參見第31條）。

11. 平成23年（2011年），對妨害強制執行罪（第96條至第96條

之6)進行了改正，且新設了有關電腦病毒的第19章之2「有關作出非法電磁紀錄指令的犯罪」(第168條之2、第168條之3)，另外，有關網路色情，對第175條也做了相應改正。

三、刑罰的種類與內容

刑罰的種類有剝奪生命之生命刑(死刑)，有斷手足、鞭打、刺身等侵害身體之身體刑，有剝奪自由之自由刑，有剝奪財產之財產刑，有剝奪名譽之名譽刑等等。一般認為，日本刑法第9條沒有規定身體刑、名譽刑。但是，受刑罰處罰往往會產生某種資格被限制的效果，這也可以說是一種名譽刑。例如，受禁錮以上的刑罰處罰者，在刑罰未執行完畢或者執行刑罰的效果喪失前(包含緩刑的情形)，不能擔任國家公務員(《國家公務員法》第38條第2項)、地方公務員(《地方公務員法》第16條第2項)、裁判官(《裁判所法》第46條)、檢察官(《檢察廳法》第20條)等；受罰金以上刑罰處罰者，也有根據裁量不能擔任醫師(《醫師法》第4條第3項)或藥劑師(《藥劑師法》第5條第3項)的情形。

(一)死 刑

死刑是剝奪人生命的極刑。在現行刑罰法規中，刑法典規定對殺人罪(第199條)、搶劫致死罪(第240條後段)等12種犯罪，特別法規定對5種犯罪(《爆炸物管理罰則》第1條、《劫持航空器處罰法》第2條等)合計17種犯罪可以適用死刑。其中，宣判死刑的罪大多是搶劫致死(搶劫殺人)罪與殺人罪。犯罪時不滿18歲的人不能科處死刑，應當用無期徒刑代替死刑(《少年法》第51條)。

世界各國死刑的執行方法有絞首、毒氣殺、電殺、槍殺等，但日本「死刑是在監獄內用絞首的方法執行」(第11條第1款)。受死刑宣判的人，執行前應拘禁在監獄內(同條第2款)。根據最高裁判所判例的解釋，這種用絞首的方法執行的死刑，並非是憲法第36條所禁止的「殘酷的刑罰」(最大判昭和30・4・6刑集9卷4號

663頁)。

日本一審宣判死刑的人數，戰後20年期間保持在二位數的水準，此後有所減少。平成元年至11年（1989年至1999年），仍然還在一位數之內，但平成16年（2004年）以後，基本保持二位數的水準，即平成16年（2004年）14名、平成17年（2005年）13名、平成18年（2006年）13名、平成19年（2007年）14名、平成20年（2008年）5名、平成21年（2009年）9名。高等裁判所曾對一名19歲的少年竊取手槍用來搶劫殺人共殺害了4人的案件，判處被告無期懲役，最高裁判所在撤銷這一判決時，對選擇適用死刑的標準做了如下解釋：「在綜合考察了犯罪的性質、動機、樣態，特別是殺害手段方法的執拗性、殘忍性、結果的重大性，尤其是被殺害的被害人的人數、遺屬的被害感情、社會影響、犯人的年齡、前科、犯罪後的表現等各種情節後，認為其罪責確屬重大，無論是從罪刑均衡的立場還是從一般預防的角度來看，都不得不處以極刑時，應該說也允許選擇死刑。」（最判昭和58・7・8刑集37卷6號609頁〔永山案〕）。此外，一名18歲的少年在意圖強姦一名婦女時，由於遭到了激烈反抗，而將此婦女殺害後實施姦淫，其後，又將正在大聲哭鬧的該婦女11個月大的長女殺害、並竊取了該婦女的錢包。對於此案，一審，二審均以故意殺人，強姦致死罪等判處其無期徒刑，最高裁判所其後採納了檢察官提出的量刑不當的主張，綜合考慮其惡劣的性質、嚴重的後果、犯罪後沒有悔改表現、遺屬的被害情感極其強烈，以及給社會所帶來的劇烈衝擊等諸多因素，以「被告人的罪責極其重大，只要沒有特別值得酌情考慮的情節，就只能是選擇死刑」為由撤銷原判決，發回原審，讓其審理有無可以不選擇死刑的情節（最判平成18・6・20判夕1213號89頁〔光市殺害母子案〕）。被發回重審的控訴審認為，不能認定存在「足以避免選擇死刑的特別值得酌情考慮的情節」，從而判處其死刑（廣島高判平成20・4・22LEX/DB28145306）。正如平成16年（2004年）所頒行的《被害者等基本法》所象徵的那樣，引入被害者參與刑事審判的

制度（參見刑訴法第292條之2）、廢止有關惡性或者重大案件的公訴期限等，這些措施都是對犯罪被害人（的被害情感）的考慮，而且，犯罪被害人要求嚴懲犯罪人的呼聲越來越高，這些已經成為當下的我國刑事司法的一種潮流。也可以將本判決視為，最高裁判所對於這種被害人情感之回應的體現。

與此相反，世界各國的現狀可以說是在朝死刑廢止的方向發展。已有100多個國家在制度上或事實上廢止了死刑。即便是在日本，死刑廢止論也是很有力的主張。廢止的理由在於：1.出於人道考慮，不應當允許存在死刑；2.死刑廢止國的犯罪現狀表明，死刑並不具有抑止力；3.死刑一旦誤判，就再無手段來挽回。相反，死刑保留論者主張：1.從被害人與社會的報應感情來看，應該保留死刑；2.死刑無抑止力之說並沒有被實證。根據內閣府的民意調查，主張「對某些犯罪也不得不用死刑」者所占的比例，在2009年高達85.6%，不得不說，死刑保留論至少在現階段是民意的主流。今後的死刑廢止論應當積極宣導無假釋的終身刑等替代死刑的刑罰內容。

（二）自由刑

刑典規定的剝奪自由的刑罰有懲役、禁錮和拘留三種。懲役與禁錮分為有期和無期二類，有期的期限是1個月以上20年以下（第12條、第13條）。例如，盜竊罪（第235條）的法定刑中的自由刑是10年以下懲役，但實際上應當是1個月以上10年以下懲役；搶劫罪（第236條）的法定刑是5年以上有期懲役，而實際上應當是5年以上20年以下懲役。但是，根據有關併合罪加重（第47條）、再犯加重（第57條）的規定加重刑罰時，最高可以達到30年，反過來，根據有關未遂減輕（第43條）或酌情減輕（第66條）等規定減輕刑罰時，最低也可以減至不滿1個月（第14條第2款）。懲役與禁錮相同的是，都被關押在監獄（刑務所）；不同的是，在被判處懲役的場合，犯人要被科處「從事規定的勞動」即在監獄勞動。禁錮

則沒有在監獄勞動的義務，但犯人可以申請在監獄勞動（《關於監獄及受刑者的處遇的法律》第93條）。在監獄勞動雖然實際上對收容者復歸社會起重要作用，但也不能否認具有懲罰的性質。由於刑法對內亂罪（第77條）等政治犯與業務過失致死傷罪（第221條）等犯罪規定了禁錮刑，一般認為，禁錮刑僅適用於非破廉恥的犯罪，這與適用於破廉恥的犯罪的懲役刑有區別。但是，也有一種很有力的主張（自由刑單一化論）對做這種區別提出強烈的批判，認為這是國家用那種倫理的判斷來區別犯罪，顯然有失妥當性，而應當採用所謂「拘禁刑、自由刑」的名稱而使之一體化。

被判處懲役或禁錮的犯人有悔改表現時，如果是有期徒刑，服完刑期的三分之一，如果是無期徒刑，經過10年之後，根據行政機關的決定，可以實行假釋（第28條）。做這種判斷要以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的決定為根據。實際上，一般是在有期徒刑經過刑期的80%左右、無期徒刑經過25年左右時假釋。

拘留是在1日以上不滿30日的期間內關押在刑事設施（第16條），不要求勞動。這是針對輕微犯罪的刑罰，除《輕犯罪法》之外，刑法典中有關侮辱罪（第231條）、公然猥褻罪（第174條）等均有規定。

（三）財產刑

刑法典規定的財產刑有罰金與科料。罰金的數額是1萬日圓以上，減輕時可以不滿1萬日圓（第15條。另見《罰金等臨時措施法》第2條、第3條）。科料的金額是1千日圓以上不滿1萬日圓（第17條）。刑法典的罰金最高額是在妨害拍賣等罪（第96條之3）與散布淫穢物品罪（第175條）中所規定的250萬日圓，但在特別法中，特別背信罪（《公司法》第960條）的罰金數額是在1,000萬日圓以下，以法人為犯罪主體的提供虛假有價證券報告罪（《金融商品交易法》第197條、第207條）的罰金數額是7億日圓以下。

罰金刑是適用最多的刑罰，約占每年裁判確定人數的90%。原

因在於，很多時候都是採取的簡易程序。所謂簡易程序，是簡易裁判所透過書面審理，以裁定的形式宣判100萬日圓以下的罰金或者科料，以此種方式處理案件的程序。犯罪嫌疑人對這種程序無異議時，根據檢察官的請求（簡易起訴）而實行（參見刑訴法第461條以下）。從平成19年（2007年）第一審（地方裁判所、家庭裁判所、簡易裁判所）最終處理的人員來看，採用普通程序處理的是8萬791人（占12.7%），而採用簡易程序處理的是55萬4,763人（占87.3%）。

罰金、科料不能繳納者要被留置在勞役場。這是所謂的「換刑處分」。罰金的留置期是1日以上2年以下；科料的留置期是1日以上30日以下（第18條第1款、第2款）。宣判罰金、科料時，應當在確定留置1日的相當金額的基礎上宣告留置期（同條第4款）。例如，罰金50萬日圓，如果1日1萬日圓，那就應宣判留置勞役場50日。

（四）沒收、追繳

所謂沒收，原則上是剝奪犯人的財物所有權使之歸屬於國庫的處分。沒收是附加刑，不能獨立適用。另外，是否沒收，取決於裁判官的裁量（裁量的沒收）（第19條）。

沒收的對像是：1. 構成犯罪行為之物（構成物品），例如，使用偽造的貨幣罪（第148條第2款）中，偽造的貨幣就是這種犯罪成立所不可缺少之物；2. 供犯罪行為使用或將要供犯罪行為使用之物（供用物品），例如，供殺人用的手槍等；3. 犯罪行為產生之物（生成物品）、犯罪行為取得之物（取得物品）、作為犯罪行為的報酬而獲得的物品（報酬物品），例如，偽造的貨幣、違反《狩獵法》捕獲的鳥獸、作為殺人之報酬的金錢等等。4. 作為第3.類物品的對價所獲得之物（對價物品），例如，出賣非法捕獲的鳥獸而獲得的金錢等。由此可見，沒收的對象物儘管多種多樣，但不外乎具有兩方面的性質：一是不讓犯人保持非法收益即有剝奪利益的一

面；二是剝奪對社會有危險的物品以預防其將來再犯罪，也就是有保安處分的一面。

以上物品中，第3、4類物品若不能沒收時，可以追繳相同價額的金錢（第19條之2）。所謂不能沒收，是指類似作為殺人報酬所獲得的金錢被用來吃喝花光了的情形等。與此相反，也有起初就無法沒收的情形，例如，殺人的報酬是免除以往存在的100萬日圓的債務，對此就不能追繳。

刑法第19條、第19條之2中的沒收、追繳，是由法官來裁判確定，若某種對象最初是債權等無形利益，則不能適用。為此，刑法典在受賄罪中規定，有必要時可以將沒收、追繳的對象範圍擴大至無形利益（第197條之5）。同樣的規定在特別法中也可以看到。